

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劳动工伤

合同到期离职,咨询补偿标准

我在目前的公司工作前后共5年，公司最近通知我，这次合同到期就不再跟我续签合同了，但没有提到补偿的事。请问律师，在合同到期的情况下解约，我是否能拿到补偿？补偿的标准是怎样的？

——赵小姐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合同到期后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续签劳动合同的，应向其支付经济补偿。如果用人单位不予补偿，可

以申请劳动仲裁。具体计算方法为：按照在该公司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此处所指的工资，是指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包括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

培训期间受伤，是否属于工伤

我受单位指派到外地参加业务培训，培训地点和所住的地点是培训方指定的。我到达当地后，在从机场去宾馆的路上遭遇交通事故受伤。请问律师，这种情况下我的受伤能否被认定为工伤？

——曹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规定“因公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应当认定为工伤。曹先生所述的因公外出培训期间受到的伤害，可以主张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当然，曹先生还可以就交通事故向肇事方主张相应的侵权赔偿。需要注意的是，本市的司法实践中，侵权损害和工伤保险重复的赔偿项目一般按照就高原则进行赔偿。

婚姻家庭

订立婚前协议，是否必须公证

我和男友准备结婚，在结婚之前我们达成一致协议：男方婚前购买的房子，仍然处在还贷状态，婚后双方共同还贷，女方享有房屋的一半所有权。请问律师，这样的协议是否具有效力？是否必须经过公证？

——徐小姐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虽然《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

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徐小姐和男友是结婚前订立的协议，该协议应适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属于附生效条件的赠与合同。即以结婚和共同还贷为条件的赠与，未经过户登记则房产赠与不具法律效力。按照《合同法》相关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但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该规定，因此去公证一下更为稳妥。

遭到家庭暴力，应当如何取证

我的朋友王女士结婚后不久就时常遭受老公的家庭暴力，她又羞于对外声张，只有跟我们少数好友哭诉。我们得知此事都很气愤和难过，让她无论如何要留下证据，这样万一将来离婚，她就可以证明自己是受害的一方。请问律师，女性遭受家庭暴力后，应当如何取证？能否自行拍摄受伤的照片，将来作为证据？

——高女士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王女士如受到来自家庭的暴力伤害，首先应当报警，并要求警察做好笔录和拍照留存，并可要求警方开具验伤单，到就近的医院治疗，保留好相关病历和医药费单据。如果警方介入，最好让男方写下保证书或承诺书，承诺以后不再使用暴力，这样将来万一离婚，这些都可以作为有效的证据。

员工发货失误，能否要求赔偿

我和前妻离婚后，孩子由法院判决归她抚养。起初我每月都能看到孩子好几次，最近对于我去看孩子，前妻表现得越来越不耐烦，总是以没有时间为由拒绝，还说我探视次数过多。后来我得知，主要原因是她目前有了男友。请问律师，对于探视问题法律有哪些规定？如果她不肯给我探视，我该怎么办？

——蔡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蔡先生虽然已经离婚，但对孩子仍有探视权的。这种探视权的具体实施方式，需要双方协商解决，如果蔡先生的前妻不让他探视孩子。蔡先生可以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会确认蔡先生的探视权，并协调双方确定合适的探视方式。如果对方坚决不肯配合，则法院可以确定一个探视方式，并强制执行。

债权债务

为借款作担保，须如何担责任

我1年多以前替肖某的借款担保，现在这笔借款已经到期，肖某却没有还款，而且人也去了外地，债权人将肖某告到了法院，同时也将我列为了被告。我去跟债权人沟通，告知他肖某实际有财产，并提供了相关的线索，但是债权人不肯对我撤诉，依旧要告我们两人。请问律师，如果债务人有财产只是不肯还钱，我作为担保人是否也要承担责任？债权人起诉肖某和我，法院是否会支持？

——陆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陆先生的这种担保是我国担保法中规定的保证形式，法院是否支持债权人的请求，要根据陆先生具体的保

证情况而定。根据我国法律，保证分为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如果陆先生在借款担保中约定：债务人（肖某）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陆先生）承担保证责任的，是一般保证，这个时候，债权人应该先向法院请求判决肖某偿还借款，如果肖某在执行阶段无财产可执行的，才可以向陆先生您要求偿还借款。如果当初约定的是：保证人（陆先生）与债务人（肖某）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或者保证人（陆先生）只是在保证人一栏签字，并未明确是何种保证，那么就属于连带责任保证。在连带责任保证的情况下，债权人要求陆先生代为偿还借款是会得到法院支持的。而无论属于何种保证，陆先生在代为偿还相应欠款后，可以依法向肖某追偿。

经过书面确认，能否免除担保

我朋友赵某去年初借了别人的钱，由我作了担保。由于赵某还不出钱，债主一直缠着我要钱。经过协商，现在对方同意由我偿还一半的欠款，同时免除我的担保责任。为保险起见，我要求他将上述事项写了下来。请问律师，这样做我的担保责任是否可以免除？今后对方是否就不能再向我要钱了？

——顾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债权人依法是可以免除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的，而债权人一旦免除了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并书面加以确认，就不可以出尔反尔，再要求顾先生承担保证责任了。

要求提前还款，咨询是否可行

我借给张某一笔钱，借条上没有写还款的日期，当初口头约定是半年后还款。现在我自己也急需用钱，想提前向张某要求还款，请问律师此举是否可以？

——葛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如果借条上并没有写明须还款的具体时间，并且葛先生与张某之间的借款关系真实的话，他可以随时要求张某清偿借款，但应当给对方必要、合理的准备时间。

恋爱期间借款，分手能否索回

我和前女友交往期间，曾经给她不少钱，其中她明确以借款为由问我要的有5万元，我是通过银行汇款给她的，有汇款的凭据。我们分手后，我一直向她索要这笔钱，但她一直避而不还，现在连手机号码都换掉了。请问律师，这笔钱我仅凭汇款凭据能否要回来？如果她主张是我送给她的怎么办？

——薛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如果薛先生有汇款的凭据，可以向法院提出起诉，但在案由选择上是需要斟酌的。他可以提出汇款的实质是借款关系，也可主张对方属于不当得利，只要汇款记录真实，法院基本上会支持其诉请。如果薛先生的前女友主张这笔钱是赠与，应由其举证赠与的事实和理由。

物业房产

购房产生纠纷，咨询如何应对

张某要将一套他父亲的遗产房卖给我，但房子目前的产权人仍然是他已经去世的父亲，据他说他是唯一的继承人，因为他的母亲早年去世，此外没有兄弟姐妹。因为他说想要买这套房子的人很多，因此跟他签订了一份意向合同，其中注明他必须保证对这套房子享有独有的产权，签约后我支付了2万元定金给他。现在我得知，张某的爷爷尚在世，依照法律他对这套房屋也有继承权，因此张某无法单独决定出售这处房子给我。为此我找到张某要求解约，同时他应该双倍返还定金给我。可是张某不同意，称他的爷爷不同意出售房子给他。但是考虑到这处房子尚未办理继承，购买时恐怕有很多麻烦，因此我决定解约。而且张某未告知爷爷尚在世的情况，我觉得自己完全有理由要求他双倍返还定金。请问律师，我要求张某双倍返还定金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我们的约定？如果他坚持不肯还钱，我应该怎么办？

——夏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按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当事人可以依照《担保法》约定一方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

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从夏先生所述的情况，还不足以认定张某已经构成违约。建议夏先生向张某的爷爷发书面催告函，促其在一定期限内作出追认或拒绝追认的意思表示。如果张某某爷爷予以追认，那么意向合同是有效的。而如果不追认，那么意向合同是无效的，张某构成缔约过失，夏先生依法可以要求损害赔偿（既包括直接损失，也包括间接损失）。如果张某坚持不赔，可以依法诉讼解决。

交通事故

派遣员工肇事，应当向谁追责

我大伯最近遭遇交通事故，在骑自行车下班途中被一辆汽车撞了。这辆车属于A公司所有，驾驶员则是一个派遣员工，和B公司签约，被派到A公司工作。现在我们跟驾驶员以及A、B公司都在进行协商，但在赔偿数额方面没有达成一致，而且B公司甚至不愿担责，说派遣合同中有相应的约定，类似赔偿全部由A公司承担，和他们没有关系。请问律师，如果协商不成去法院起诉的话，我们能否同时起诉A、B公司？如果他们之间确实有相关约定，是否B公司就不需要赔偿我大伯了？

——孙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如果协商不成，孙先

生的大伯可以将A公司、B公司、驾驶员、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一并起诉至法院。根据合同法的相对性原则，合同在当事人之间产生效力，对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没有法定约束力。也就是说，A公司和B公司签订的派遣协议对A、B两家公司是有效力的，但合同的约定对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是不产生约束力的。

侵权纠纷

员工侵吞货款，涉嫌什么犯罪

我公司的一名销售人员在辞职前，将几笔货款存入了自己的银行账户，辞职后他更换了住址和手机，导致我们找不到他。虽然我们我们现在仍在尽力找他，但还是想咨询一下，他这样的行为是否已经涉嫌犯罪？具体涉嫌的是什么罪名？另外，有人劝我们先不要报案，原因是如果他被抓，可以钱已经被挥霍为由拒绝还钱，这样就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请问律师，事情是否真的是这样？

——项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项先生公司的这名销售人员，涉嫌构成了我国《刑法》规定的职务侵占罪，该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现该销售人员将本属于公司的销售款项，恶意

侵占并存入自己的银行账户，其行为显然是故意的。至于该罪数额较大的起点数额，应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违反公司受贿、侵占、挪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即侵占公司、企业等单位财物5000元至2万元以上。现在公司既然找不到他了，就应当向公安机关报案，由他们立案侦查，才有可能最终找到他，让他承担相应的民事甚至刑事责任。